

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济教办〔2022〕22号

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 暑假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教体局，直属各学校（幼儿园）、民办学校：

暑假将至，为进一步规范假期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暑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放假时间安排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假期共 8 周，7 月 7 日假期正式开始，8 月 31 日暑假结束。

（二）高中阶段学校。假期共 7 周，7 月 14 日假期正式开

始，8月31日暑假结束。

（三）其他。幼儿园可以参照普通中小学安排暑假，并结合实际确定休假方式和时间。

各中小学秋季新学期9月1日（星期四）开学，8月31日报到。各学段学校举行开学典礼和升旗仪式的时间统一为9月1日。

二、科学安排暑期工作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实践活动为依托，以协同育人为载体，以减负提质为目的，以学生成长为核心，把“轻负减压、自主发展、身心双健、快乐成长”作为暑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采取稳慎细致的措施，切实引导家长和学生适应“双减”政策环境下的学习指导、生活指导和成长指导，实现假期学生健康成长“七个提升”。

（一）聚焦理想信念，提升政治意识和育人成效

1. 各学校要深入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中国人民大学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党员教师利用“学习强国”、“灯塔一党建在线”、“灯塔大课堂”等形式加强理论学习，站稳政治立场，把稳思想之舵，切实提高个人修养，擦亮新时代教师职业形象。

2. 各学校要不断挖掘红色教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研学实践活动场所以及时代楷模、

身边模范人物等教育资源的育人作用，通过组织开展“倾听红色故事、照亮成长之路”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增强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意识和行动自觉。

（二）锚定减负提质，提升“双减”成效

1. 严格落实“双减”要求。学校要严格落实中央两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教育部等部门对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的有关要求，把握教育规律，遵从个性发展，指导学生和家长合理安排好假期生活，不超前学习，不拔高培训，切实从繁重作业和校外培训负担中解放出来。

2. 切实强化作业管理。加强各学科作业统筹协调和作业总量控制，提倡布置适合孩子自主完成的活动性、实践性、探究性、个性化的作业，避免机械重复和刷题、刷卷的高强度、大体量作业，不得布置要求家长完成的作业。认真开展“作业晒一晒”活动，假期前在学校网站或家校联系群中公开学生假期作业，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3. 合理选择校外培训。引导家长和学生理性看待和选择课外辅导和社会培训，了解国家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要求，根据培训需求选择列入“白名单”的培训机构。所选机构应有当地教育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机构名称、办学地址、办学内容等应证实相符。培训前应与培

训机构签订培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如果发现合同违法或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可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

（三）着眼综合素养，提升假期实践活动成效

1. 创新开展“文脉千载·‘疫’路成长”传统文化拓展活动。疫情期间，我市推出的“泉城抗疫天团”核酸检测“济南历史名士”小贴纸，实现了科学防疫和优秀传统文化宣传的有效结合。各区县、各学校要利用暑假期间，结合实际引导学生寻先贤足迹、讲先贤生平、绘先贤风骨、悟先贤哲思，以此为文化载体，让学生在“寻、讲、绘、悟”中感受“济南名士多”的丰厚内涵和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新学年开学后将组织开展系列展示活动。同时，按要求开展争做“泉城小名士”活动（活动方案另文发布）。

2. 开展“喜迎二十大·争做新时代好少年”暑假读书活动。利用暑假动员广大中小学生多读书、读好书，通过自主阅读、读书征文、朗读展示及师生同读、亲子共读等活动，感受与书籍结伴、与智慧结缘、与知识同在的阅读幸福，使读书成为假期生活的常态。各单位要把阅读活动与校园文化、班级文化、家庭文化紧密结合，探索开展阅读的有效途径和长效机制，助力“书香校园”建设。

3. 扎实开展劳动教育。要按照《家庭劳动教育清单》的要求，鼓励学生在家庭中主动承担家务劳动，树立劳动光荣的正确观念和态度，掌握劳动技能，养成劳动习惯和吃苦耐劳精神，塑造尊重劳动和劳动人民、珍惜自己 and 他人劳动成果的优秀品格。常态化开展生活德育“家庭三个践行”行动，让学生的居家学习生活健康有品、促进成长。

4. 有效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在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引导广大中小學生充分利用博物馆、文化馆等社会资源，开展参观学习、探寻体验等活动，在研学旅行中探寻泉城印记，感受城市发展。充分挖掘黄河流域研学实践教育资源，探索黄河文化和泉水文化相融合的教育内涵，依据实际组织青少年学生开展“行走黄河、品鉴济南”主题研学活动，发挥教育在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中的重要作用。

（四）夯实家校协同，提升教育合力工作成效

1. 健全完善学段衔接，实施“泉引桥”工程。各学校要切实落实全学段教育衔接，从升学准备与入学适应两个方面，用好假期托管或延时服务，通过上下学段学校联合开发引桥课程、编制入学指导手册、新生入学指南，联合开展“泉引桥”家长论坛、优秀教师跨学段访校、优秀学长引领介绍、新生适应性训练等方式全面开展教育衔接。高中阶段寄宿制学校可提前安排新生进行适应性入校生活，熟悉环境，强化沟通，融洽关系，

引导新生逐步适应新学段学习生活，切实减轻家长和学生的假期焦虑。

2. 健全完善家校联系，开展家访活动。充分发挥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作用，指导家长加强亲子融合互动，帮助家长了解和掌握孩子成长的特点、规律以及教育方法，促进家校互通、互联、互动。按照中小学家访“八条要求”，继续开展“家访进万家、满意在教育”活动。每位干部和教师实地家访不少于10人次。家访要统筹安排，实现家庭困难学生和留守儿童等重点关注学生家访全覆盖。

（五）彰显教育温度，提升课后服务教育成效

1. 丰富学校假期课程内容。认真落实《济南市中小学寒暑假课程建设指导意见（试行）》要求，指导学生充分利用“济南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rrt.jndjg.cn/>）和“济南市基础教育资源数字公共服务平台”（www.jnjyzy.com），积极参与在线学习指导。各职业学校要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组织、安排学生实习，并建立“学生（家长）-学校-实习单位”常态化联系机制，校长、书记要亲自带队进企洽谈合作以推动产教融合，及时解决问题，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2. 做好课后服务管理。各学校要根据《济南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學生课后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根据学段衔接特点，规划假期教育服务。假期要根据学校实际，为有学习

需求的学生遵从学生自愿、免费实施的原则，提供课后延伸服务，但不得借课后服务的名义组织全员上新课和集体辅导，同时要做好安全防范，避免意外事件发生。

（六）紧扣身心双健，提升生命教育工作成效

1. 做好师生疫情防控工作。假期期间，师生员工和共同居住人须按时参加政府组织的核酸检测，学校要利用速查工具，做好师生员工和共同居住人核酸检测比对、督检、核检等工作，确保“应检尽检”，按时检测。离济需提前向学校报备，不前往国（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省外返济要提前报备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核酸检测，行程途中要严格做好防护，确保安全健康。要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师生员工和共同居住人的疫情防控意识和防护能力，持续做好健康监测，确保秋季学期开学健康安全返校。市、区（县）、校、班、人五级防控网络要保持24小时畅通，确保师生员工位置清、轨迹清、情况明、信息准、可联系。要严格落实假期期间校园封闭管理，严禁非值班人员随意出入校园，校内各项工程施工要严格落实防控要求。

2. 做好学生体育美育工作。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教育引导孩子加强体育锻炼、参与文体活动、做好近视防控等，引导并规范学生使用电子产品，提倡科学合理用眼，上健康网站，不沉迷网络游戏，保证每天睡眠时间，养成信息化环境下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

3. 做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进一步提高“24 小时学生心理关爱热线（87-525-525）”和各区县心理热线知晓率和使用率，引导学生遇到心理困惑或困难时学会第一时间拨打求助热线电话。放假前，各学校校长、德育骨干、心理教师必须掌握全校心理高危学生名单，暑假期间指派专人对重点学生群体定期联络、定期沟通。要重点关注考试后、放假前、开学前后学生的心理变化，对学生可能产生的不良情绪实施及时的心理危机干预。

（七）兜住安全底线，提升安全教育成效

1. 强化安全管理责任。放假前，各区县教体局、各学校强化工作部署和任务分解，落实安全责任到岗、到人。各校要召开全校性的安全教育专题会议，各班级要召开主题班会和家长会，明确暑假安全目标责任，严防各类安全事故。要集中组织校园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整治，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中小学幼儿园要建立教师、学生通讯联络网，及时沟通掌握学生居家情况。要做好假期学校安全保卫和防汛工作，健全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遇有突发事件，主要负责人要第一时间现场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上报教育主管部门，不得瞒报或拖延。

2. 强化“防溺水”安全防范重点。深入开展“同心防溺水”专项活动，重点加强暑期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及时向学生家长推送防溺水预警提醒，成立学生防溺水“联防小组”，

对于学生私自违规下水玩耍和到危险水域的冒险行为，小组其他成员要及时报告家长和老师，及时予以制止。同时，要通过多种形式向学生和家长进行防火、防食物中毒、防传染病、防暴力、防触电、防雷击、防交通事故以及防范发生被盗、被抢、被诈骗等案（事）件专题教育，强化学生安全意识和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三、严格规范学校教育行为

（一）严格执行放假时间。严禁各学校随意调整放假时间，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对假期和开学时间进行调整的，须提前两周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并及时通知到每一位学生、家长，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二）严格规范学校管理。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举办各类辅导班，不得动员组织学生参加各类辅导培训班。禁止学校在假期联合、异地或将校舍租借给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用于开办补习班、培训班。严禁各级各类学校在假期以任何理由为外单位各类培训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

（三）严格规范教师行为。放假前各单位要深入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在职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要恪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不得组织和参与有偿补课等有违师德的活动。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深入开展“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公开举报电话和邮

箱，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受理有关线索，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

（四）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守职业道德，模范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对“四风”要求，严禁收受家长礼品、参加“升学宴”“谢师宴”等宴请。要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违规违纪行为严查快办，坚决杜绝假期腐败。

四、工作要求

（一）履职尽责，严格执行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暑假期间，学校主要领导和带班领导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遇有重要紧急情况，要快速反应、稳妥处置。同时，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不得有迟报、漏报、瞒报行为。

（二）强化监督，畅通社会监督反映渠道。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畅通社会反映情况渠道，引导广大学生家长共同监督暑假教育管理工作，对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实行零容忍，举报一起查处一起。

（三）统筹部署，做好放假安排和开学前准备。各区县和市直各学校（含民办）幼儿园在放假前将本单位的暑假工作计划、值班安排表分别报市教育局办公室和业务主管处室。各学

校要利用暑假时间，做好校舍修缮维护工作。要在当地领导小组（指挥部）指导下，根据疫情形势和教育教学安排，科学制定新学年工作计划和开学返校方案，确保新学年开学工作平稳有序。

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1 日印发
